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0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　白富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宇辰即李建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9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8月27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3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,23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,027	115/6/5	115/8/27	(84/365)	15%			898.47
	小計									898.47
合計	28,135									